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5-5332995

電子信箱：ylhg68228@mail.ylcc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240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指定本縣轄內「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27、27-1、29、31、33號」為暫定古蹟延長期限公告文2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98年12月24日召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，會議決議為：
 - (一)有關本案暫定古蹟身份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：旨揭建築物群之暫定古蹟期限延長一次，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因本府「雲林縣虎尾街役場招待所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規劃」乙案之工作仍在契約履約期內，相關歷史價值仍待調查確認中，故依據前開法條規定與本案小組委員意見辦理延長期限。
 - (二)依據前開期初報告書，該建築群定著之土地為「虎尾鎮明正段412、414、416地號」，面積為429.421平方公尺，於本次公告中修訂之。
 - (三)有關虎尾鎮6號道路拓寬及下水道施工工程乙案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、31條規定，本府將儘速邀集各相關單位（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虎尾鎮公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文化處等）召開協調會議，檢討本區域都市計畫與排水問題之解決方案。
- 三、公告文請於 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。
- 四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

515號)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五、惠請 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
六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

副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文化處、傅中疆先生、林修卉小姐

縣長 蘇治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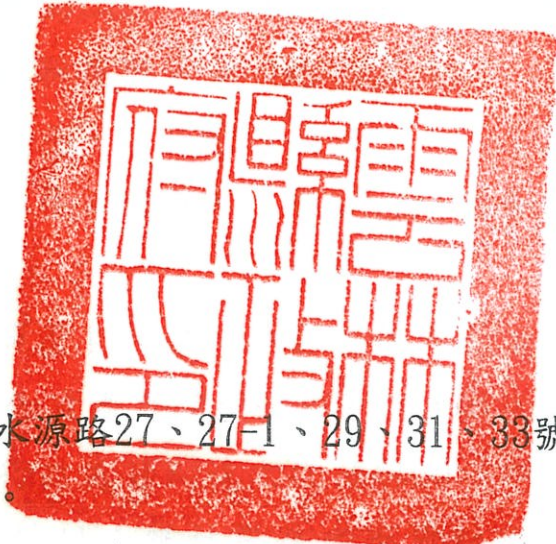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24029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27、27-1、29、31、33號」
為本縣暫定古蹟延長期限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暫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暫定古蹟虎尾鎮水源路27、27-1、29、
31、33號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27、27-1、29、31、33號。

四、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和面積：

(一)雲林縣虎尾鎮明正段412、414、416地號。

(二)虎尾鎮水源路27、27-1、29、31、33號及其定著土地，共
429.421平方公尺(詳附圖)。

五、公告理由：

(一)因本府「雲林縣虎尾街役場招待所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規劃」
乙案之工作仍在契約履約期內，相關歷史價值仍待調查確
認中，故依據前開法條規定與本案暫定古蹟處理小組辦理
延長期限。

(二)建物之配置形式頗為特色，可與自來水處具有保存價值之
整體考量。



- (三)入口門廊做工精細用料為台檜，極具藝術價值。
- (四)日治時期庭園宅舍之典型非一般官方宿舍之格局。
- (五)日治時期街役場招待所且為二二八事件民間領袖集會點。
- (六)木構型態優美，應屬雲林縣規模最大之木造宿舍。
- (七)鄰近歷史性水塔、環境幽美，具再利用價值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」第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蔣 治 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